

永安市青水畬族乡人民政府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3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咨询和投诉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人员和费用支出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共 7 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青水畬族乡党政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青水畬族乡永宁北街 1 号); 邮编：366038; 电话：3520019; 传真：3520018。

一、概述

《条例》颁布实施以来，青水畬族乡党委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1、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。

2、认真按要求编制《青水畬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青水畬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3、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等规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公开信息数：2013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数45条。

(二)公开信息分类：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办事程序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；财政收支、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；乡(乡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及其补偿、补助费用的发放、使用情况；乡(乡)的债权债务、筹资筹劳情况；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；乡乡集体企业及其他乡乡经济实体承包、租赁、拍卖等情况；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；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。

(三)公开主要内容：2013年度主动公开信息45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类信息24条，重大建设项目、为民办实事类信息6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1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3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10条。

(四)公开主要形式：通过网站、公开栏、宣传栏等形式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3年度未接到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年度暂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咨询和投诉情况

未发生书面申请公开情况。

六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全年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七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我乡认真按照上级要求，并结合实际及时、规范公开各类信息，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对《条例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、掌握还不够好，可公开信息量不多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，信息发布内容归类不准确等。下一步我乡将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督促工作人员及时、严格按规范公开信息，加强工作人员网络操作技术学习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科学分类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青水畲族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13 年度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45	149
其中：1、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45	149
2、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、当面申请数	条	0	0
2、网上申请数	条	0	0
3、信函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、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2、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、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0
4、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